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新建蝦養殖設施之建設及項目管理合同 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八月十三日，卜蜂湛江，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以下合同，發展其位於中國廣東湛江的蝦養殖設施：

- (i) 建設合同—委聘中建正大為承包商，負責蝦養殖設施的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及
- (ii) 項目管理合同—委任正大漢鼎為項目經理，以管理上述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於本公告內「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所載之原因，根據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建設及項目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零八月十三日，卜蜂湛江，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簽訂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發展其位於中國廣東湛江的蝦養殖設施。兩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建設合同

訂約方

- (i) 卜蜂湛江（為項目發展人）
- (ii) 中建正大（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中建正大負責蝦養殖設施（包括養殖設施、附屬大樓、基建設施及電機工程）的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

合同金額

合同總金額為約 8,190 萬人民幣（約 1,700 萬美元）。

建設期限及付款條款

建設期限為自建設合同日期起 276 日。

合同金額將按建設進度，分期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項目管理合同

訂約方

- (i) 卜蜂湛江（為項目發展人）
- (ii) 正大漢鼎（為項目經理）

服務範圍

正大漢鼎負責管理整個蝦類養殖設施發展項目。

項目管理費

項目管理費為約 440 萬人民幣（約 60 萬美元），相當於項目總成本的 3%。

付款條款

項目管理費將按項目進度，分期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食品產品。

卜蜂湛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水產產品。

中建正大為一家合營企業，CPG 及中建集團各持有 50%，主要從事建築工程、銷售建築材料及建築顧問服務。

正大漢鼎為一家 CPG 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項目的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技術顧問業務，具備為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要求及質量標準。

建設及項目管理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為了擴充本集團的中國水產業務，卜蜂湛江於廣東湛江新建蝦養殖設施。

卜蜂湛江為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進行公開投標，為發展新蝦養殖設施選取及委聘合適的承包商及項目經理。就兩個合同，投標甄選標準包括價格、訣竅、能力、承諾、人員和經驗，按投標人所得分數進行評估。

就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所呈交的標書中，中建正大及正大漢鼎分別獲得最高分數。中建正大於中國建築業有良好信譽，本集團相信中建正大為一家可靠的承包商。作為項目經理，正大漢鼎具備管理水產發展項目的經驗。中建正大及正大漢鼎分別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投標人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正大漢鼎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持有中建正大 50% 之股東）的股權，彼等於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於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中被視為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被董事會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皆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7%，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8.4%。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 (i) CPG持有中建正大50%及 (ii) 正大漢鼎為一家CPG之附屬公司，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之百分比率，於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建設合同及項目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正大漢鼎」	指 正大漢鼎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正大漢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CPG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設合同」	指 卜蜂湛江與中建正大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合同，據此，中建正大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卜蜂湛江所發展之新蝦養殖場的設計、建築及相關工程
「卜蜂湛江」	指 卜蜂水產（湛江）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不多於 13% 之 CPG 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監管的國有企業
「中建正大」	指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CPG 及中建集團各持有 50% 之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管理合同」	指 卜蜂湛江與正大漢鼎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合同，據此，正大漢鼎獲委任為項目經理，管理卜蜂湛江所發展之新蝦養殖場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1.00 美元 = 7.0 人民幣。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 教授及 Udomdej Sitabutr 將軍。